

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在职民警人身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JSCY-DL202303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在职民警人身保险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在职民警人身保险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在职民警人身保险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在职民警人身保险项目（第二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下情况不适用信用承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须为取得保险监管部门核准的具备经营许可资格的保险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独立法人授权经营的分支机构；供应商若为独立法人提供保险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独立法人授权经营的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保险许可证及授权书）。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